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烟叶电烤房项目

买方(甲方): 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卖方(乙方): 河南智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买方（以下称：甲方）：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豫灵镇亚武路1号

卖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智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东创业园B6厂房一楼(107以东)

为保证甲方烟叶电烤房的需要，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热泵电烤房及相关配套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2025年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烟叶电烤房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65；LBCZ[2025]141-ZC097）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1.2 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的描述：

项目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厂家	产地	型号 (规格)	数量 (座)	单价 (元)	合计 (元)
烟叶电烤房	佰衡 节能	河南智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	Z010	6	99652.9	597917.6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 <u>597917.6元</u> ； 大写： <u>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陆角</u>						

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退换费用、售后服务费、操作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维护升级、定

期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甲方购买的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乙方应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指导培训和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2.5 包装要求： 原厂包装，或不损坏原厂包装基础上的防护包装。

2.6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第 (3) (5) 种质量标准（可同时选择多项标准）。

(1) 国家标准： / 。

(2) 部颁标准： / 。

(3) 烟草行业企业标准： 必须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 (Q/HNYC 050-2020) 技术要求，且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能满足烟叶烘烤及甲方使用要求。

(4)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5) 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新建内室长 8 米、宽 2.78 米、高 4.2 米电能烤房 6 座，主要包括加热室、装烟室、热泵主机组、热泵烤房控制器。

装烟室内室长 8000mm、宽 2780mm、高 4200mm，包含墙体、屋顶、挂烟架、装烟室门、观察窗、热风进（回）风口。

墙体采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以下简称墙板），厚度要求 $\geq 50\text{mm}$ ，芯材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text{m}\cdot\text{K})$ （在平均环境温度 23.8°C 测得），聚氨酯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聚氨酯内外保护层为 0.4mm 及以上涂层钢板，采用镀锌涂层，锌层重量 $\geq 120\text{g}/\text{m}^2$ ，涂层钢板双面做压纹处理，压纹波距 $5\text{mm} \sim 10\text{mm}$ 。涂层钢板内外不得接触，防止形成热桥。

墙板外观质量、物理性能、防火性能等符合 GB/T23932《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要求。墙板与水平角度为 90°，安装时插入地槽，地槽采用 1.2mm 厚热浸镀锌板折弯成型，内径为墙板厚度 +2mm，墙板与地槽之间的空隙打耐候密封胶处理。墙板安装完毕后，地槽采用混凝土固封，固封位置要超过地槽上沿。墙板上部安装顶槽，顶槽采用 1.2mm 厚热浸镀锌板折弯成型，顶槽安装前在墙板上部打发泡胶，确保墙板与顶槽间无空隙。

屋顶采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以下简称屋面板），屋面板与墙体材料、质量、厚度等相同，涂层钢板内外不得接触，防止形成热桥。具有 34mm 以上的波峰和排水槽结构，防水等级二级。屋面恒载：0.25kN/m²；基本风压：0.45kN/m²；屋面活载：0.5kN/m²；基本雪压：0.45kN/m²。屋面板长度方向与烤房长度方向垂直，屋面板搭接如图 5 所示，做防水放漏气处理。屋面板与墙板（顶槽）接缝进行打胶密封处理。相邻烤房屋顶安装 V 型天沟，靠外烤房屋顶的外侧安装外侧天沟，天沟用于收集雨水并使其流向烤房后。天沟材料采用 ≥0.5mm 厚度镀锌涂层钢板，锌层重量 ≥120g/m²。

四层烟烤房挂烟架（烤烟房内高 4200，内宽 2780，内长 8000mm）。烟架立柱及顶梁材料采用矩管（50mm×30mm，壁厚 2mm），装烟室两侧立柱 5 根，中间立柱 6 根，等距排列，立柱矩管 50mm 方向与墙面板平行。烟梁采用 2mm 热镀锌冷轧钢板钣金制作成型，烤房内四根烟梁均为通根烟梁，中间无焊接。矩管和烟梁预开 10mm 圆孔，烟梁与立柱套接后由 M8*50 螺栓组装固定，立柱与顶梁采用构件连接。挂烟架底棚高 1200mm，顶棚距离屋顶高度 600mm，其它棚距依据棚数平均分配（层间距 800mm）。两侧立柱内侧相距 >2700mm，可以挂烟竿及 1330mm 烟夹，可承重 ≥8000Kg。

装烟室门采用与墙体相同的材料。对于编烟棚立柱临近的烤房，大门门框与编烟棚立柱之间采用直径不小于 16mm 的钢筋连接加固，连接点距屋顶下沿高度 200mm~300mm。

在装烟室门和隔热墙上各设置一个竖向观察窗，能够观察到装烟室内烟叶变化状况。观察窗应采用中空保温玻璃结构，玻璃为钢化无色玻璃，厚度 5mm，中空层 8mm，观察窗安装居门厚度中间，外装遮光门。

在隔热墙顶端和底端分别开设进风口和回风口，尺寸为 1800mm×400mm，回风口应加设防护网（网孔小于 25mm×25mm），防止掉落在地面上的烟叶吸入加热室后堵塞加热装置。

加热室主要包含墙体、房顶、支撑架、排湿风道、冷凝器及维修门、循环风机维修门、热风风道，以及新风风门和排湿风门等。加热室内尺寸长 1000~1400mm、宽 1800mm、高 4200mm。

加热室墙体材料与装烟室材料相同。

墙板上要开设新风风口和排湿风口，开口采取收边措施，收边材料厚度 $\geq 1\text{mm}$ ，分别用于安装新风风门和排湿风门。

开设维修门和风机维修门，分别用于维修加热室内部加热器件和循环风机等。

加热室两侧墙板采用整板，转角处建议采用转角墙板，地槽、顶槽与装烟室结构一致，要求相同。

墙板与加热室支架之间采用不小于 ST5.5 的自攻自钻螺钉连接，并采取耐候密封胶密封。墙体与地面之间采用耐候密封胶密封，然后用混凝土加强密封。

支撑架采用 $40\times 40\times 2\text{ (mm)}$ 镀锌方管，用于支撑内部换热器和循环风机。四个支脚带安装底脚，螺栓孔直径 14mm。支架上用于结构密封的板材采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 $\geq 1\text{mm}$ ，或其它耐腐蚀性不低于镀锌钢板的材料。焊接部位应涂防锈漆处理。支架总高 $\geq 2500\text{mm}$ ，4 个底脚应采用膨胀螺栓固定于地基上，并与隔热墙贴紧，左右居中。

排湿风道连通回风口和排湿风门。采用镀锌板折弯加工，排湿风门处宽 800mm，高 $\geq 480\text{mm}$ ，排湿风道与回风口连接处宽 600mm、高 $\geq 400\text{mm}$ 。通过膨胀螺栓固定于地面。安装时要靠紧排湿口，密封完好。

固定在冷凝器支架层（面）上，并用密封板密封冷凝器端板四周。密封板采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 $\geq 1\text{mm}$ ，保证热空气全部通过冷凝器。

在烟叶烘烤时段环境温度低于 5°C 地区配置备用电辅加热器，为热泵主机组后备使用热源。功率 $\geq 27\text{kW}$ ，采用翅片式电热管或陶瓷加热器，电辅加热器 ≥ 9 根，分为 2 组或 3 组控制。

电辅加热器连接线采用硅橡胶耐高温线，电缆穿墙采用塑料护套，电辅加热管接头要求防护，不得裸露。

循环风机按《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 号）文件要求（以下简称 418 号文件）。风机电源引线使用七芯铜线电缆，电缆符合 GB5013.1 规定。输入端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三相循环风机导线截面积不小于 1.5mm^2 ，

风机电缆耐温 90℃以上。

进风风门采用电动风门结构，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内径 300mm×800mm，固定到加热室墙板新风口外侧。

排湿风门采用电动风门结构，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内径 300mm×800mm，也可以采用两个百叶窗平行与地面安装，百叶窗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电动风门或百叶窗居中安装。

混凝土浇筑水平地面（硬化地面基础包括烤房与编烟棚所有覆盖区域），浇筑厚度≥200mm。浇筑前用 5cm 三七土预处理，地基内部加设防水塑料布或其它防水措施。要求：

- a) 浇筑混凝土≥C20 砼。
- b) 地基上平面为 1:2.5 混凝土砂浆面层，平整度≤3mm。
- c) 地基上要留有排水槽（烤房与烤房之间要向加热室一侧设置排水槽、热泵机组与加热室之间要设置排水槽，防止积水倒流入装烟室或加热室内），以利于排水。
- d) 在烤房地基附近埋设接地极，接地极为 50x50mm 镀锌角钢，埋深 1.5m 以上。接地极可以单个烤房使用，也可以附近多座烤房共用。

集群烤房须配置编烟棚，保证光线充足，适宜各项操作，编烟棚要求：

a) 对于双排（面对面）烤房，10 座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8000mm，20 座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12000mm，30 座及以上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14000mm。单排烤房编烟棚因地制宜配置，10 座（含 10 座以下）单排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6000mm，20 座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8000mm，30 座及以上连片烤房编烟棚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8000mm。编烟棚左、右两侧边缘末端要超过烤房墙体 50cm。

b) 编烟棚须选用钢管或更优质的材料作为支撑架。棚顶为单面彩钢瓦。材质要求：

1. 支撑架钢柱：圆管 Φ 150mm，Q235B；
2. 上下弦：圆管 Φ 60mm*2，Q235B；
3. 支撑：圆管 Φ 30mm*2，Q235B；
4. 横条：矩形管口 60*40*1.5mm，Q235B；
5. 水平撑、拉筋：圆钢 Φ 16mm，Q235B；
6. 单面彩钢瓦：厚度 0.5mm 以上。要求能够抗 9 级大风，防 400mm 雪压。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 1.1 项执行：

(1) 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 7 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即 179376 元；

②设备安装经验收合格及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的异议期满后 7 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0%，即 298959 元；

③在第三方验收、审计决算后，甲方支付审计金额的 17%；

④质保期到期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⑤其他：_____。

(2) 验收合格后支付：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智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3720800000437

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符合项目所在地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关发票）；

(2) 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3) 付款通知。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 烤房建设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人: 薛亚凯。收货人联系电话: 13837354604。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 应该书面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 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1) 年 月 日 前交付。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 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 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 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 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 (1)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 (2) 设备的外包装完好, 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3) 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 (4) 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 (5) 随机资料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 (6) 安装调试后, 能运行正常;
- (7) 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 (8) 甲方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
- (9) 其他: / 。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5个 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验收时，应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6.5 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历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3 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修与维修

7.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5年，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 保修范围

7.2.1 除本合同第 7.2.2 另有规定外，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7.2.2 其他约定：_____。

7.3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 (1) 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 (2) 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 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立即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使用。

(4) 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 保修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 保修责任特别约定： 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7.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6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是合法、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8.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8.4 乙方承诺具有 维保 资格。

8.5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8.6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逾期款项的 5%，如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1.3 其他约定：_____。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9.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2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9.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9.3.1. 因设备问题或乙方原因造成的烟叶烘烤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9.3.2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

11.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按照以下第2.1种方式解决争议（仅可选择一种）：

11.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2.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程军波

联系人：张晓伟

联系地址：灵宝市豫灵镇亚武路 1 号

电 话：03986888013

传 真：

乙方法定名称：河南智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原子文

联系地址：新乡市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东创业园 B6 厂房一楼(107 以东)

电 话：13569832101

传 真：

12.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 (2) 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 (3)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3.1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_____。

13.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_____《廉洁协议》_____。

附件 2：_____。

其他：_____。

13.5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6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6.1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甲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执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上述权利或利益的放弃。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某个场合下的某个弃权或允许迟延履行的意思表示并不意味着将来在同样的情况下的弃权或允许迟延履行，也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13.7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4) 招标文件（如果有）

(5) 其他：_____

13.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4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晓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高文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附件：

2025年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烟叶电烤房项目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 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智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防止各种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在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廉洁自律、反对腐败、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权益。
 2. 双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廉洁从业、诚实守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其它可能对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任何行为，应及时向乙方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如实反映。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其它可能对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 乙方应当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应当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监委调查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冲抵。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依法依规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采取相应限制或禁止性措施。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双方采购业务关系的变

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晓伟

地址：灵宝市豫灵镇亚武路 1 号

电话：03986888013

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夏子文

地址：新乡市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东创业园 B6 厂房一楼(107 以东)

电话：13569832101

日期：2025年7月7日